

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高阶课程培育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4〕136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四新建设，深度融合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，提升我校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质量，培养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、能够引领未来的拔尖创新人才，根据《吉利学院高阶课程管理办法》（吉教字〔2024〕31号），现就开展2024年校级高阶课程申报和建设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聚焦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食品轻纺、能源化工、先进材料、医药健康等六大优势产业发展方向，立项建设一批体现前沿学术成果、最新科研成果和技术创新成果的高阶课程，带动相关领域核心教材、核心师资、核心实践项目建设，系统推进课程改革创新，提升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水平，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优势产业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，为服务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创新课程体系，优化教学方法与教学资源

围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，运用先进教学理念，将学术前沿、最新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、行业产业先进技术转化为优质教

学资源，融入课程教学，推动课程体系创新，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、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、科研成果与专业课程实践融合。

按照项目导向、任务驱动等教学模式进行教学内容优化重组，通过采用沉浸式、互动式、探究式、项目式等教学方式，推动教学体系改革，激发学生好奇心，引导学生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探究。配套建设教学所需的虚拟仿真实验、优质音视频资料、课件、参考资料等资源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及科研需要，进一步培养学生科研思维、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创新考核机制，深化课程数字化建设

开展课程标准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内容、课程资源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组织、课程考核评价等研究，充分体现“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”。积极申报、承担国家和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，开展跨学科理论与实践教学项目研究，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不断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和课堂教学成效。

（三）优化师资队伍，强调产教协同合作培养

推动高职称、高学历的优秀教师，科研院所和头部企业的优秀专业人才走上教学第一线，充分发挥其在教学内容更新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方法创新、课程评价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（四）建设优秀教材，综合建设课程教学资源

开发自编特色教材，与科研院所、头部企业共同编写科学性、前沿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优秀教材、参考书或指导书，打造一批高质量、高水平的核心教材，构建由文字教材、数字教材、

网络课件、试题库、典型案例库、系列参考书和辅助教材等组成的立体化新形态教材体系。

（五）强化建设成效，凸显教学示范引领

在课程标准设计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方法创新、课程评价模式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，教学成效凸显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。

1.此次申报面向各教学单位，重点聚焦我省六大优势产业，申报课程须为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相应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。

2.申报课程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。

以团队形式申报，项目负责人应是学校在职教师，具备高尚师德师风、较高学术造诣、丰富的理论与实践教学经验。团队主要成员应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的教师，师德师风好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，鼓励科研院所、头部企业等专家共同参与建设。鼓励跨校联合申报。

每位教师限主持1项，参与（含主持）的课程不超过2项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

1.工科学院可推荐申报不少于2门课程/学院，非工科学院可申报不少于1门课程/学院。

2.请各学院参照《吉利学院高阶课程评审参考指标体系》（附件3）开展本单位的遴选推荐工作。

四、建设周期

课程培育周期为1年，培养期满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验收（验收标准参照附件4），验收合格后认定为校级高阶课程，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。若相关课程在培育期内获评省级高阶课程，直接认定为校级高阶课程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各单位提交经学院领导审核后的《吉利学院高阶课程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以及《吉利学院高阶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明德楼221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于丽娜OA邮箱。

（二）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
- 附件：
- 1.吉利学院高阶课程申报书
 - 2.吉利学院高阶课程申报汇总表
 - 3.吉利学院高阶课程评审参考指标体系
 - 4.吉利学院高阶课程验收标准（2024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

2024年11月21日